

南斯拉夫稳定经济、控制基建的一些措施

蔡 严

南斯拉夫宣布1979年为“经济稳定年”。1980年以来，南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经济的措施。他们把控制基建投资，缩短基建战线作为稳定经济的重要内容来抓。这方面的措施据有关资料主要如下。

一、停缓建一批建设项目

据南社会簿记局公布的在建工程数字，1978年31,000多个，1979年27,000多个。1980年，南联邦政府提出要集中力量优先建设400个项目。各共和国、自治省也重新审查和调整了建设项目。

二、对投资进行登记和审查

法律规定，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投资，必须在90天前报告地方经济联合会和政府统计局。经济联合会要在60天内提出意见。如不同意，就同投资者协商；如协商不成功，就通知银行、社会簿记机构、政治机关和投资单位的工人委员会来处理。经济联合会和社会簿记机构不同意的项目，银行不提供贷款。对不登记的违法建设单位和有关人员罚款5万至20万第纳尔。

三、规定投资单位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

固定资产偿还费制度

在朝鲜，工业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，不是国家无偿拨给，而是有偿使用的。使用固定资产的企业，必须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规定的偿还率，以固定资产偿还费的形式，分期上缴国家预算。固定资产偿还费，是朝鲜国家预算收入的一种形式。它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占用费。建立缴纳固定资产偿还费制度，是使企业充分而合理地利用生产设备的一个重要措施。

企业缴纳固定资产偿还费的对象，不仅包括在使用中的全部生产性固定资产，也包括占

有而没有使用的固定资产。其偿还费的规模，是由固定资产原值和偿还率两个因素决定的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固定资产偿还费} = \Sigma (\text{固定资产原值} \times \text{该固定资产偿还率})$$

$$\text{固定资产偿还率} = \text{折旧率} + \text{占用费率}$$

朝鲜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偿还费，国家规定，每月分两次缴纳。即每月的十五日缴纳50%，二十五日缴纳剩下的50%。

流动资金的统一贷款制度

朝鲜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，是由国家通过中央银行统一按计划贷给的，实行流动资金的统一贷款制度。废除企业利用自己的一部分利润，作为流动资金的现象。朝鲜认为，这样做，有利于加强国家财政收入的管理，符合国民经济计划化的要求。

工业企业根据流动资金的贷款计划，按季度、按月从国家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。如果计划贷款的流动资金不足，需要追加时，则由中央银行掌握的调节流动资金中再次贷给。但是，银行掌握的这部分调节流动资金，主要贷给

朝鲜工业企业中国家资金的有偿占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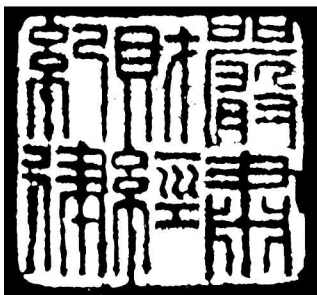
杨学忠
吴植

金，才可使用银行贷款。其比例为：使用石油做燃料的项目为80%，一般项目为30%，为生产出口商品服务的项目为15%。银行对不同的投资项目，规定不同的利息（2%—12%）和不同的还款期限（5—30年）。

四、采取多种方式，集中企业、部门和地方的资金，用于国家急需发展的和特殊项目的投资。其方式如：（一）银行发行企业必须认购的公债；（二）向企业征收特别附加的所得税（塞尔维亚的税率为1%）；（三）法律规定，所有进行投资的部门从投资中拨出一定的百分比，用于发展电力（电力投资中只有15%是电力部门自己的积累）。（四）对遭受天灾地区（如黑山地震），在联邦、共和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联邦通过法律规定各共和国分摊一定比例的拨款，以消除天灾的后果。

超额完成生产计划，提前完成计划，或由于其它正常原因临时需要流动资金的企业调节使用。如果由于企业违背计划，过多地买进物资造成不合理的物资储备以及过多的在制品和半成品，而需要更多的资金；或者由于产品质量差不能卖出，使产品积压需要更多的资金；或是超过消耗标准而需要更多的资金的时候，不能用调节流动资金贷款。

对于接受调节流动资金的企业，必须按规定日期归还贷款，否则，逾期罚款。如果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好，需要增加资金时，则要其它银行贷款解决，并按特定要求还本付息。



严肃财经纪律 刘征兵 篆刻

戴明生偷税漏税 破坏 经济秩序 被依法逮捕

编者按：偷税漏税，是损害国家利益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。南京市公安部门依法将偷税的直接责任者、厂长戴明生依法逮捕，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一事实，又一次证明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，同时也证明了要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必须同损害国家利益，破坏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坚持不懈的斗争。

新华社南京10月13日电 9月15日，经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公安部门将秦淮商业机械厂偷税116,000元的直接责任人、厂长戴明生依法逮捕。

早在1978年，南京秦淮商业机械厂因企业管理混乱，产品重列成本等原因造成偷税漏税的问题，被秦淮区财税分局查出，曾补税127,000元。事后，身为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的戴明生阳奉阴违，当面答应补税，背后却大骂会计是“笨蛋”，指令财务人员弄虚作假，用“清仓查库，虚列耗用，扩大成本”的手法，将这笔补交的税款又捞了回去。后来，他又指令财务人员、保管员搞假报表、假单据，把价值28万元之多的物资转出帐外，将部分费用列入福利费，减少利润48,200元，预谋偷税。去年10月以后，秦淮区财税分局到厂进行财经纪律检查时，查出了这些问题，发现戴明生继续偷税116,000元。

戴明生因偷税被公安部门依法逮捕的消息传开以后，在南京市不少企业基层单位引起强烈反响。职工们认为：戴明生偷税11万多元，犯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，理应严肃处理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转载1980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）